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28 号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4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截止2015年10月20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6,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465,14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2,134,85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实际使用该配套募集资金375.28万元，累计已投入36,796.24万元，累计投入比例98.88%。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33.5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即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2017年5月5日，深圳联懋办理了专户773166163132及专户4000056119100244886的注销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期末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995510104001860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深圳联懋15%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深圳联懋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截止2015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将专户19955101040018609内款项对深圳联懋15%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

2、2015年11月18日，深圳联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3166163132，并与公司、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深圳联懋产能扩充项目建设的存储和使用；深圳联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00056119100244886，并与公司、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深圳联懋运营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2015年12月8日，公司办理了专户19955101040018609的注销手续；2017年5月5

日，深圳联懋办理了专户773166163132及专户4000056119100244886的注销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期末无余额。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无法计算其收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能有效提高深圳联懋在智能硬件、金属结构件两个重要业务方向的技术积累，提高其在精密结构件的整体研发实力；同时缓解了深圳联懋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带来的应付款项支付的压力，提高其运营效率，为深圳联懋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13.4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9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深圳联懋的现金对价	否	21,000.00	21,000.00	0.00	21,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60.00	6,213.48	101.42	5,896.56	94.90%	2016 年 11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73.86	9,899.68	99.00%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787.34	2,363.4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660.00	37,213.48	375.28	36,796.24	--	--	1,787.34	2,363.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10,720.76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4-00109号”《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720.76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2017年3月10日，“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资金共计433.59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原因如下：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从而节约了相关设备和材料的投入。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深圳联懋日常经营需要，提升运营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33.5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即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2017年5月5日，深圳联懋办理了专户773166163132及专户4000056119100244886的注销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期末无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